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1年第8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錦祥處長

紀錄：金芳鈺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本處111年第7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參、一、(四)士林區凱旋路B 基地興辦停車場之規劃一案，原訂8月間提出評估方案，修正為9月底前提出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110602、A1110604、A1110302、A1110702等4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為本處主管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技術科瞭解用於比對廠商提供不同時點施工相片，是否雷同或重複的軟體工具，評估列入估驗審核作業

之參考工具。

三、111年7月業務科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請技術科於審查內線圖面時，特別留意用戶用水設備受水管控制閥選用之妥適性，以確保進水正常。

四、111年7月展業科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展業科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本處111年7月22日至111年8月25日採購案件流廢標情形暨各單位111年、112年採購計畫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請技術科研修給水裝置工程契約後續擴充適當比例，另研析目前各營業分處給水裝置工程是否可跨區支援辦理，並請邱福利總工程司督辦。

(三) 有關技術科考量作業需求，若不直接以「採購文件智慧協助系統」產製招標文件，請取得向市府權管單位書面確認。

(四) 各單位應落實採購稽核自評制度，並請單位主管加強審核。

參、111年8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(府會聯絡人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選舉將至，對議員索取資料案件，各主辦單位務必審慎
回復。

肆、主席指示事項

議會總質詢期間，各單位主管應特別注意議員詢答內容，
若與水處相關，應儘速彙整提供相關資料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6分